

询价文件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需采购一线员工夏季、冬季押运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一线员工夏季、冬季押运服装采购项目；
- 2、采购范围：一线员工夏季、冬季押运服；
- 3、项目地点：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万江基地、寮步基地；
-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交货，质保期一年。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参照《东实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工程招标实施细则》、《采购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响应人在 2011 式保安员服装授权生产销售企业名录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具备保安员服装生产销售项目案例，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至少 1 个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业

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相关发票等证明材料。】

4、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为准】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用户需求书，因未详细了解本用户需求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交货，质保期一年。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与甲方确认服装数量、码数，交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收到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95%。

2、质保期满且质保期期间未发生相关扣款，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质保金。

七、报价

采购限价：¥149611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

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
-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开标地址：东莞市万江区街道新和社区沿河路 1 号万江
基地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0769-28686886-8839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一线员工夏季、冬季押运服采购项目
2	交货地点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万江基地、寮步基地
3	项目性质	货物采购
4	发包要求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5	质量标准	详见询价文件
6	工期要求	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交货。
7	单位资质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响应人在 2011 式保安员服装授权生产销售企业名录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业绩要求：具备保安员服装生产销售项目案例，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至少 1 个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相关发票等证明材料。】 4、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 号）、（东实通〔2021〕98 号）为准】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投标人需提前缴存 2800 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到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需在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汇款单中须注明我司采购项目名称。收保证金账户如下： 账户：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莞城支行 账号：580000901118899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二报价函

报价函

公司（采购人）：

针对贵司_____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 承接此项目。

一线员工夏季、冬季押运服套装采购项目报价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 位	单 价（含税）	金额
1	一线员工夏季押运服套装	525	套		XX.XX 元
2	一线员工冬季押运服套装	532	套		XX.XX 元
3	投标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公司（采购人）：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
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等
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年月日至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
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承诺函

承诺函

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_____（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采购数量为：

1、夏季押运服套装 525 套；

2、冬季押运服套装 532 套。

一、资质要求：2011 式保安员服装授权生产销售企业名录内的生产厂家。

二、夏季押运服套装（含上衣与裤子）相关参数：

1. **材质：**藏青色，面料拟选用 65%棉，35%涤纶，纱支 32*32，密度 140*70，克重 145g/m²；

2. **款式：**上衣款式为套装短袖茄克式，分男女款式，肩部有同身色肩牌；长裤为纯色西裤，前双斜袋，裤头两侧可以伸缩调节（整体大小尺寸可调节 2 cm 至 4 cm）；

3. **工艺要求：**符合 GB/T17592-2011 要求。

三、冬季押运服套装（含上衣与裤子）相关参数：

1. **材质：**藏青色，面料拟选用 65%棉，35%涤纶，纱支 20*16，密度 130*60，克重 240g/m²；

2. **款式：**上衣款式为直领套装茄克式，开关领，分男女款式，上衣均为双层（全里），搭配压塑质材 5 # 双开尾拉锁到领头缝制，肩部有同身色肩牌；长裤为纯色西裤，前双斜袋，裤头两侧可以伸缩调节（整体大小尺寸可调节 2 cm 至 4 cm）。

3. **工艺要求：**符合 GB/T17592-2011 要求。

四、尺寸：除特殊人员需上门提供量身，其他按采购方提供

的标准码数生产。

五、配件：每套配有臂章（1个）、胸标（2个）、工号牌（2个），并且根据工作环境的需要，所有标识均可随时摘卸。标识依据本公司的要求样板定制。

六、标识面料：双锦双梳 100D 棉纱精工纺织和精巧手工制做，底料采用超强力魔术贴。

七、验收

1、乙方须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量体师，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安排上门量体，甲方如有需要，二十四小时内可致电，由乙方进行及时安排服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准备为甲方服务；

2、乙方按服务要求约定的款式、材质、配饰等参数提供证明文件，采购人按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证明文件和货物进行现场验收。

八、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与甲方确认服装数量、码数，交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95%，剩余 5%作为本合同的质保金。

2、质保期满且质保期期间未发生相关扣款的，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质保金。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一线员工夏季、冬季 押运服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意见：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一线员工夏季押运 服套装	套	525			含税
2	一线员工冬季押运 服套装	套	532			含税
合计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二、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交货，质保期一年。

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合格货物的/

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须额外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实施与验收

1、乙方须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量体师，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安排上门量体，甲方如有需要，二十四小时内可致电，由乙方进行及时安排服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准备为甲方服务；

2、乙方按服务要求约定的款式、材质、配饰等参数提供证明文件，甲方按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证明文件和货物进行现场验收。

五、争议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因本合同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诉讼费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的诉讼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六、售后

1、当所有服装送达后，预计甲方下发到每个员工需要三天，服装试穿时间为十天，因此乙方安排首次售后服务时间在交货后

的十五天以上。具体时间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确定，甲方及时配合，要求全体员工必须每人拿到服装后立即试穿。第二次售后服务时间为首批返修服装返修完毕交于甲方的十天之后。如果以后遇有零散售后服务加量补做，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安排服务人员第一时间上门进行服务，确保及时、认真、细致、真诚、周到。售后服务时，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无偿进行返工返修或调换。

2、质保期内，一旦甲方发现问题乙方将在 1 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乙方以最快的速度无偿进行返工返修或调换；在保修期内，乙方对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服装质量问题，进行无偿质量维修和预防性维护服务。保修期后，乙方应继续提供优质服务。

3、质保期内，乙方保证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充足的面料、辅料以留库存，随时根据甲方工作特点（人员零散增加），增加制作出与原交货服装色泽质量一样的服装，解决甲方散单补做的情形。

七、服务响应时间

1、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天内由专人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前往甲方处解决问题；

2、对于细小问题，在甲方通知后的 2 天内负责解决好，专人将服装送交甲方手中；

3、正常情况：修改服装在 15 天内返修完毕并送交甲方。

4、未能按合同约定时效响应及完成返修工作的，每次扣除质保金金额 10%。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返修，相关费

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 3 日内向甲方支付，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

八、保修期后服装价格承诺

保修期后无论甲方新进员工零散补做，还是批量加工均与此次合同中所订制的服装价格（单价）保持一致，不另行涨价，不额外收费。

九、付款方式方法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与甲方确认服装数量、码数，交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收到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95%，即人民币____元，剩余 5%作为本合同的质保金。

3、质保期满且质保期期间未发生相关扣款的，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质保金人民币____元。

十、其他

1、合同未约定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

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